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0號

抗 告 人 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鴻茂

相 對 人 大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彩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確定訴訟費用事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聲字第250號)，抗告人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聲明異議，再對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2年度事聲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聲字第250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逾新台幣70萬5311元本息部分，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2號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就該本息異議部分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下稱榮聖公司)與相對人(下稱大昶公司)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鈞院105年度建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駁回相對人大昶有限公司(即原告兼附帶上訴人)之第二審附帶上訴，並諭知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大昶公司負擔；另第三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民事判決，駁回大昶公司之其他上訴，於並諭知該上訴之訴訟費用由大昶公司負擔。是關於相對人附帶上訴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5萬8672元，及第三審訴訟費用8萬8907元，合計14萬8381元應由相對人負擔，然原裁定認抗告人應給付上開訴訟費用予相對人，即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二、經查：

02 (一)本件大昶公司與榮聖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臺
03 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於民國105年2月26日以102年度
04 建字第12號判決大昶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並諭知訴訟
05 費用由榮聖公司負擔百分之81，餘由大昶公司負擔，榮聖公
06 司不服提起上訴，大昶公司亦提起附帶上訴，經本院105年
07 度建上第10號判決部分廢棄、部分上訴及附帶上訴駁回，諭
08 知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大昶公司負擔，駁回部
09 分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榮聖公司負擔，關於附
10 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即大昶公司負擔，兩造不服均提起
11 上訴，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判決部分廢棄發
12 回，其餘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大
13 昶公司上訴部分，由該上訴人即大昶公司負擔；嗣本院108
14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5號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及發回
15 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即榮聖公司負
16 擔，榮聖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
17 190號裁定上訴駁回，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榮聖
18 公司負擔，且經確定在案。前述事實，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
19 件電子卷證及各該判決，查核無誤。

20 (二)就本院105年度建上第10號判決主文第四項「附帶上訴駁
21 回」、第五項「…駁回部分…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
22 人負擔」；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判決主文第
23 二項「上訴人大昶公司其他上訴駁回」、第三項「第三審訴
24 訟費用，關於上訴人大昶公司上訴部分，由該上訴人負
25 擔」，係認定大昶公司於本院第二審之附帶上訴【訴訟標的
26 金額為：384萬4819元(即：①遺失鐵板所生費用104萬0739
27 元、②兩台履帶吊車閒置工地之損害賠償250萬元、③鐵板
28 租用部分和解30萬4080元)】、及其於第三審之上訴【訴訟
29 標的金額為：593萬3489元】，此二部分之訴訟費用合計14
30 萬8341元，均應由大昶公司負擔。而榮聖公司應負擔之訴訟
31 費用額為70萬5311元(詳附表所載)。

01 三、綜上，榮聖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既為70萬5311元本息，
02 而原法院111年度司聲字第250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應負擔
03 之訴訟費用額逾70萬5311元本息部分，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
04 就該本息異議部分，即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05 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改判
06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

10 法 官 陳春長

11 法 官 李素靖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4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15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16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7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8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顏惠華

21 **【附註】**

22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23 定：

24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5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6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7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8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原告大昶公司／被告榮聖公司）

編號	審級	項目	金額(新臺幣)	繳費人	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1.	第一審	①裁判費	27萬5548元	大昶公司預納	◎大昶公司起訴請求榮聖公司給付2013萬9900元及交還本票(票面金額969萬4720元)，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榮聖公司負擔百分之81，餘由原告大昶公司負擔。查： (一)第一審即確定之部分： ①2013萬9900元：此部分於第一審判決大昶公司1629萬5081元部分勝訴，榮聖公司就其中489萬2750元未提其上訴即告確定，故已確定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為12萬7514元(77萬7544元×489萬2750元÷2983萬4620元=12萬7514元) ②969萬4720元之本票：第一審判決大昶公司勝訴，此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為25萬2662元。(77萬7544元×969萬4720元÷2983萬4620元=25萬2662元) ③此部分榮聖公司應負擔30萬7943元，大昶公司應負擔7萬2233元。(12萬7514元+25萬2662=38萬0176元；38萬0176元×81÷100=30萬7943元；38萬0176元-30萬7943元=7萬2233元) (二)未於第一審確定部分：經本院108年度建上更一字第5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榮聖公司)負擔，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90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確定，故：→榮聖公司應負擔此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即39萬7368元。(77萬7544元-38萬0176元=39萬7368元) (三)大昶公司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金額為7萬2233元。榮聖公司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金額為70萬5311元
		②證人旅費	1996元	大昶公司預納	
		③鑑定費	50萬元	大昶公司預納	
		小計	77萬7544元		
2.	第二審	①上訴裁判費	16萬8612元	榮聖公司預納	(一)榮聖公司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140萬2331元，大昶公司提起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84萬4819元。 (二)附帶上訴部分： ①本院105年度建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附帶上訴駁回，並諭知附帶上訴部分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即大昶公司負擔。 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民事判決大昶公司其他上訴駁回，並諭知大昶公司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大昶公司負擔。 ③故榮聖公司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6萬9884元(榮聖公司預納)。而大昶公司應負擔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為5萬8672元(大昶公司預納)。 (三)大昶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593萬3489元，應負擔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為8萬9709元(大昶公司預納)。榮聖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140萬2331元，應負擔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為16萬8612元(榮聖公司預納)。
		②附帶上訴裁判費	5萬8672元	大昶公司預納	
		③證人旅費	1272元	榮聖公司預納	
		小計	22萬8556元		
3.	第三審	①上訴費	8萬9709元	大昶公司預納	
		②上訴費	16萬8612元	榮聖公司預納	
		小計	25萬8321元		
★榮聖公司應給付大昶公司之訴訟費用共：70萬5311元					

